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第二十八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考試院傳賢樓十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者：朱武獻

吳容明 吳聰成代

劉世芳 林炳裕代

李逸洋 陳素枝代

楊仁壽 柯靜宜代

林全 鄭裕博代

湯曜明 夏知新代

黃榮村 劉賢德代

劉三錡 呂秋香代

范光群 侯家國代

顏忠誠

馬英九 鐘昱男代

謝長廷 許興順代

林錫堯 郭壽珠代

鄧福全 雷鵬翔代

陳炯伯

黃世鑫

林振勇

陳銘彬 吳忠泰代

列席者：王景益 符寶玲 張春雄

請假：謝嘉梁 陳惠平 柯承恩 林煜宗 柯飛樂 吳壽山

主席：朱兼代主任委員武獻 紀錄：李洪琳 徐自強 李貽玲 于建中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略）

決議：確定

參、報告事項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九十二年截至三月底止之收支及運用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另有關茂矽持股遲未處理問題，管理會宜確實面對及檢討，並以此事件為殷鑑，

日後確實加強基金股票投資之控管。

二、管理會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九十二年度第一季基金運用盈虧相關分析資料」，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三、有關管理會將自本（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與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國際投信）終止委任投資契約一案，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一、本基金之運用範圍擬增列「以避險為目的之股價指數期貨、遠期外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及

「資產證券化商品」為本基金投資項目一案，提請 討論。

決議：

(一)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暫時不增列「以避險為目的之股價指數期貨、遠期外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資產證券化商品」為投資項目。

(二) 同意本基金繼續從事股票投資。至於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投資策略方面，可朝穩健操作並採「價值型」之投資型態考量。

(三) 符顧問寶玲發言意見，請管理會研究評估後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二、管理會擬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九十二年度國內委託經營之方向、類型及額度等相關規劃一案，提請 討論。

決議：

(一) 本案委員所提之相關機制請管理會檢討，並配合修正相關作業規範，儘速提報監理

會，以掌握投資時機，預計兩至三週後將再度召開監理委員會，以免延誤委託時機。

(二) 請管理會檢討委託額度，是否有必要一次就需本會授權額度達三百五十億至六百億元，分批進行是否妥適。

(三) 請管理會研究分批分梯次委託，能否分批委託給業者，避免讓業者同時介入股市，而採分不同時點與業者簽約，投入股市。

(四) 有關「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請管理會發函證期會研商是否可修改，以利實務運作；另請財政部代表鄭副署長將本會意見帶回轉達。

(五) 未來監理委員會之召開，將以案件隨到隨開會為原則，必要時再檢討修正每三個月一次舉行會議之相關規定。

五、管理會擬訂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率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分三年調整至十二%(第

一年由八·八％調整一％至九·八％，第二年由九·八％調整一％至一〇·八％，第三年由一〇·八％調整一·二％至十二％）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討論事項：

案由：謹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第三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

對照表，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三、四因時間關係，留待下次委員會會議討論。

伍、散會：十二時二十分。